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5-078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2.11：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体现“责任、风险、利益一致”的公平原则,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划分为:

(一)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公司某一业务主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三)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四)职工董事,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

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 （五）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制订公司薪酬方案，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范围主要包括：

- （一）根据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订和修改董事的薪酬

政策与方案；

（二）研究董事的薪酬标准，拟定董事薪酬标准调整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三）对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核批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信息披露。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发放

第十一条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一）内部董事、职工董事：其薪酬按公司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薪酬以津贴的方式发放，按月平均发放；

（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的方式发放，按月平均发放；

（四）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的

《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第四章 薪酬支付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三条 公司发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减少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

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的资产规模、市值水平和盈利状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按照公司的《费用报销制度》据实报销。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